

榆阳区第六届“道德模范”第九届“榆阳好人”暨第六届“文明家庭”颁奖晚会活动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

乙方：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广泛传播社会正能量，集中展示榆阳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丰硕成果，发挥道德模范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为表彰学习道德模范、榆阳好人、文明家庭，经区委宣传部研究决定举办榆阳区第六届“道德模范”第九届“榆阳好人”暨第六届“文明家庭”颁奖晚会活动。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2022年9月21日，由榆阳区财政局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榆阳区第六届“道德模范”第九届“榆阳好人”暨第六届“文明家庭”颁奖晚会活动）整体服务唯一成交供应商。

现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时间、地点：

1、项目内容：榆阳区第六届“道德模范”第九届“榆阳好人”暨第六届“文明家庭”颁奖晚会活动。

2、演出时间：暂定于2022年10月至11月（具体演出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3、演出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演出剧场。

二、项目要求：

1、晚会应有明确、鲜亮的主题，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内容丰富、格调高雅；

2、演出节目应包含歌舞、曲艺、语言类，内容健康丰富，逻辑层次分明。
演出总时长控制在 120 分钟之内；

3、晚会的现场高清摄录由乙方负责；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1、根据甲方安排，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经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一一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本项目（榆阳区第六届“道德模范”第九届“榆阳好人”暨第六届“文明家庭”颁奖晚会活动）经费为¥25.68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即甲方向乙方最终支付的本项目演出费用。

2、此项费用包含：榆阳区第六届道德模范第九届榆阳好人暨第六届文明家庭十部短视频拍摄制作和第六届道德模范和第九届榆阳好人颁奖晚会的费用。

3、结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为转账付款。

3.2 正式演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演出服务费全部款项。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费总额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理由拒绝支付款项。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商议服务费。

5、若出现双方未考虑到但不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影响本项目正常举办的必须开支，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6、乙方对公账户：

公司名称：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公司账号：1028 7765 5093

四、其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作为主办单位的项目责任与其它

保证条件，比如经费保证、场地、消防、安监、安保、卫生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

2、待乙方演出策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不再随意变更；本项目不得无故取消，或者随意追加第三方参与实施；

3、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演出内容、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演出；但在提前定好的演出节目情况下，若临演前，个别节目、演员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到场，乙方有权在不影响节目质量的情况下，临时调整节目、顺序及启用备选或替身演员。

5、本合同演出项目的录音录像以及衍生知识产权由甲方依法享有，乙方及演员对此没有任何异议；若因本项目吸引而来的支持、赞助经费或物品，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所有相关收入甲乙双方协商支配。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演出不能如期举行的情况，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相关项目运营费用并支付乙方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费用。

2、乙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演出计划、内容，造成影响演出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4、双方按照各自责任履约，如任何一方未能如约履行导致牵连合同对方受损的，违约方同意向被牵连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中包括给对方造成的商誉、经济损失以及对方为解决相关争议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演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256 号
授权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4日

乙 方：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490 号西铁家园 3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授权代表：
电 话：13608221902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YTF9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安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宣传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服务；演出活动；晚会的策划；赛事活动；公关活动；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艺术品、婚庆用品的销售；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490号西铁家园3号楼1单元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4149001

编号: 7910-02186512

经审核 榆林秦音高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安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 号 102877655093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0月18日

专用章